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杨连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规范性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风险防控与科学决策中的制衡作用。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

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系统性推进审计监督、财务审查及内控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水平。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建设和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杨效良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杨效良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刘峰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刘峰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王铁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铁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董毅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董毅回避表决。

5、总经理尚德威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副总经理徐德荣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副总经理戴奕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以上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及董事长从公司领取薪酬以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2024 年末在任独立董事刘峰先生、董毅女士、王铁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陈启军先生、李颖琦女士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

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董毅女士、王铁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保障公司全体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了采购程序，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21,61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优化负债结构，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授信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6 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6 亿元（含本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国际业务的需要，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等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召开时间，择期发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